

#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黑交规〔2024〕1号

##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航空客运 “OTA”平台企业合作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哈尔滨航空客运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交规〔2023〕6号）规定，为加快推动哈尔滨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哈尔滨市人民政府联合制定了《哈尔滨航空客运“OTA”平台企业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 哈尔滨航空客运“OTA”平台企业合作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哈尔滨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提升哈尔滨机场客源吸引力，加强干支联动，带动省内机场群共同发展，按照《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国际航空货运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哈尔滨航空客运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黑交规〔2023〕6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销售“经哈飞”空空、空地联运产品的“OTA”平台企业。省机场集团根据市场占有率情况，选择排名靠前的“OTA”平台企业合作。

**第三条** “OTA”平台企业合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省机场集团与“OTA”平台企业合作并对“经哈飞”空空、空地中转旅客给予补贴。

**第四条** 补贴资金每年奖励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由省、哈尔滨市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共同承担。

**第五条** 补贴资金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哈尔滨市财政局和省机场集团共同负责管理。

省交通运输厅职责：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合同年度补贴资金进行审计；负责省级承担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履行财会依责监督职责；留存申请及审计材料。

**省财政厅职责：**负责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报的补贴资金预算申请和综合财力可能，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负责安排省级财政承担的补贴资金预算和资金下达工作；督促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履行财会主责监督职责。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哈尔滨市承担的补贴资金的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履行财会依责监督职责。

**哈尔滨市财政局职责：**负责安排哈尔滨市承担的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和资金下达工作；履行财会主责监督责任。

**省机场集团职责：**负责将补贴资金预拨、清算下达至“OTA”平台企业；依据第三方机构合同年度审计结果，提出合同年度补贴资金清算方案；负责与“OTA”平台企业签署《哈尔滨机场航空客运“OTA”平台企业合作协议》并将调整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负责补贴资金申请、拨付、监管等具体工作；履行财会内部监督职责。

**第六条** 本办法中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一) “经哈飞”空空中转旅客**

是指同一个乘坐飞机抵达哈尔滨机场后，24小时内再从哈尔滨机场出发乘坐飞机飞往任意机场的旅客。

**(二) “经哈飞”空地联运旅客**

1. “经哈飞”空地联运出港旅客：是指同一个乘坐铁路交通从除哈尔滨外的其他城市出发，抵达哈尔滨机场并于24小时内从哈尔滨机场出发乘坐飞机飞往任意机场的旅客。

2. “经哈飞”空地联运进港旅客：是指同一个乘坐飞机从任

意机场出发，抵达哈尔滨机场并于 24 小时内从哈尔滨出发乘坐铁路交通抵达除哈尔滨以外其他城市的旅客。

(三) 引流成果：是指满足“经哈飞”空空中转或空地联运的旅客，每旅客计为一个引流成果。

### **第七条 引流补贴标准**

1. “经哈飞”空空中转旅客：每一个引流成果补贴金额旺季（1月、2月、7月、8月、12月）不超过人民币伍拾元整（¥50.00）；其他淡季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

2. “经哈飞”空地联运旅客：每一个引流成果补贴金额旺季（1月、2月、7月、8月、12月）不超过人民币伍拾元整（¥50.00）；其他淡季不超过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

3. 依据每月“OTA”平台企业上报的数据及市场情况，省机场集团以函件方式通知“OTA”平台企业，调整下阶段补贴人数、补贴的标准等。

4. “OTA”平台企业推出机票立减优惠额度不能低于省机场集团提供的引流补贴标准。

**第八条** 省机场集团依据《哈尔滨航空客运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与“OTA”平台企业合作开展空空中转和空地联运业务，签订《哈尔滨机场航空客运“OTA”平台企业合作协议》。

**第九条** “OTA”平台企业需先行垫付《哈尔滨机场航空客运“OTA”平台企业合作协议》中的中转产品补贴资金，省机场集团根据引流标准和引流成果数据等情况，每半年向“OTA”平台企业预拨半年期间初步测算补贴资金的 70%，合同期结束后清

算补贴资金。

**第十条** “OTA”平台企业保证将省机场集团提供的引流补贴费用用于“经哈飞”空空中转或空地联运产品，不得挪作他用，并保证提供给省机场集团的引流成果、引流补贴明细、引流举措、数据等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资格，追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OTA”平台企业，应依据《哈尔滨机场航空客运“OTA”平台企业合作协议》，向省机场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每月上报的引流补贴明细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及电子版、引流成果、引流举措及市场分析。“OTA”平台企业须指派专人按照省机场集团要求及时提供客源引流合作数据查询服务，以便省机场集团对客源引流数据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OTA”平台企业在接到抽查通知后，需在48小时内提供验证客源引流合作数据真实性的资料，并以纸质形式盖章确认。

**第十二条** 省机场集团是引流补贴数据资金的审核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对“OTA”平台企业引流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引流补贴数据的审核。在符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隐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因省机场集团数据审核、项目审计需要，需“OTA”平台企业提供旅客相关报表字段如下信息：

空空联运引流成果数据信息：匿名化处理的乘客姓名、身份

证号、订单号、票价、两个航程间隔时长、原票价金额，优惠金额，申请补贴金额；第一程起落时间、起飞机场、航班号、到达机场、客票使用状态；第二程起落时间、起飞机场、航班号、到达机场、客票使用状态、第二程联程类型等信息。

**空铁联运引流成果数据信息：**匿名化处理的乘客姓名、身份证号、订单号（火车和飞机）、票价（火车和飞机）、空铁间隔时长、原票价金额，优惠金额、申请补贴金额；火车出发站、到达站、车次、日期，飞机起落时间、起飞机场、航班号、到达机场、客票使用状态、联程类型、进出港机场等。

**第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省机场集团审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计验收，并出具合同年度补贴资金审计报告。省机场集团负责向第三方审计机构提供经审核后的申请补贴数据资料，并协调“OTA”平台企业配合审计机构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省机场集团每月从“OTA”平台企业上报的引流补贴明细表中每家随机抽取 20 个订单进行审核，平台需提供该订单旅客在中航信 ETERM 销售系统中订座 PNR 截图。每季度省机场集团应在平台上报的引流补贴明细表中每家随机抽取 15 个订单，请平台客服进行旅客电话回访并录音留存，交于省机场集团备查。审计机构执行真实性审计程序时在省机场集团随机抽取样本审核的基础上再根据需要适当扩大审核样本量，但每个平台每个月的中航信 ETERM 销售系统中订座 PNR 截图样本量不少于 50 个，每个平台每个月旅客电话回访的样本量不少于 20 个。

**第十四条** 省机场集团及“OTA”平台企业负责配合第三方

审计机构的审计验收，第三方审计机构将合同年度审计结果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集团、“OTA”平台企业双方确认电子版数据及补贴金额无误后，由“OTA”平台企业打印纸质版报表并向省机场集团提交补贴款打款申请函（包括补贴金额及报表等），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五条** “OTA”平台企业合作专项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制度。每年度四月底前，省机场集团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年度补贴资金申请，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核后向省和哈尔滨市财政出具资金拨付函，省和哈尔滨市财政按规定将年度补贴资金分别拨付到省机场集团指定账户。省机场集团在与“OTA”平台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签订《哈尔滨机场航空客运“OTA”平台企业合作协议》，开展“经哈飞”业务、进行结算。合同期结束后，待第三方机构出具合同年度审计报告后，由省机场集团提出合同年度补贴资金清算方案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合同年度补贴资金清算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机场集团按照省政府批复意见据实清算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交通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机场集团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配合交通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一）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交通部门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条件。

（二）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交通部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三）加强事后绩效评价。交通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旅客人数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十八条**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等有关规定，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财会主责监督，加强管理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省市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省机场集团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补贴资金的日常监督，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于“经哈飞”旅客优惠。

(二)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交通运输厅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办法根据实际执行及引流实施效果情况（第二合同年度开始，侧重引流增量）可每年进行调整。